

吴马营乡安监站

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

为确保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工作正常有序和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做到万无一失，特制定本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：

一、属企事业单位、村委会、生产及经营组织必须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。

二、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。具体工作由乡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，落实人员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组织实施。全乡相关部门必须主动、积极配合协调，提高救援能力。发生重特大事故后，组织机构的全体人员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组织指挥抢险、排险、救助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

三、重特大事故发生后，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上级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拖延不报。

四、重特大事故发生后，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认真调查，并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提出处理意见，按规定时限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同时，及时安抚受害者家属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支持和配合事故救援工作，保护事故现场，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。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，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查处。